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成人社办发〔2020〕85号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我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实施细则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东部新区党群工作部、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人社局：

依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个部门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十条措施〉的通知》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19号），

现将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细则明确如下。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满 3 个月的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补贴标准

用人单位招用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满 3 个月后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所需资料

- （一）中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二）《成都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
- （三）《成都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 2）；
- （四）毕业生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

四、资金渠道

由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列支。

五、申报时限

用人单位需在为毕业生连续缴纳社保满 3 个月后的 3 个月内

提出申报。

六、申报和拨付流程

企业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填报上传所需资料，或联系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预约临柜办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同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附件：1. 成都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高校
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2. 成都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高校
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13 日



附件1

成都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用人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基本账号					
企业承诺	我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行为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违法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 (签 章) 年月日				

附件2

成都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个人社保编号	身份证号	《普通高校毕业证》 编号	联系电话	金额（元）
合计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就业局、市电话中心。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3 日印发
